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050號

聲 請 人 洪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即未曾探視、養育聲請人，且未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爰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經核係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之住居所地為桃園市，非本院管轄之範圍。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黃瑞玲